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映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翁英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淑禎

相　對　人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9日本院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67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

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99年3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09年1月30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9萬4,66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並無任何金錢借貸關係，亦未簽立任何本票予相對人，相對人並無任何票據上權利。且相對人並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為109年1月30日，惟抗告人翁英斌及黃淑禎於109年1月28日至109年2月6日間休年假而不在嘉義市，相對人亦休年假，根本無從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自屬欠缺追索權要件。況抗告人於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前後，均持續支付予相對人之應付款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 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辯兩造並無任何金錢借貸關係，亦未簽立任何本票予相對人，抑或有持續支付相對人應付款等情，均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提出確認訴訟以資解決。又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拒絕事由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僅陳稱因系爭本票屆期前後適有年假，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卻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事實上有不可能提示之事證之情，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，原裁定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

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